

证券代码：400067

简称：欣泰 3

公告编号：2018-039 号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 9: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；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。

公司董事蔡虹先生因事不能出席本次会议，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成德先生主持，记录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陈超。

股东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5,261,22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.2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5,261,2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5,261,2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的议案；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《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5,261,2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<2017 年度报告>及<2017 年度报告摘要>》的议案；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议案详细内容请查阅《<2017 年度报告>及<2017 年度报告摘要>》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5,261,2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

份的 0.00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；

1、议案内容

由于公司期末净利润为负数，故2017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5,261,2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》的议案；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4188.07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下降 70.36%；费用 4914.67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同比下降 24.63%；营业利润-7418.67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同比增加 28.16%；净利润-9932.87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同比增加 11.70%；经营活动现金流 1941.75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同比增加 119.63%；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-9708.77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加 9.94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2017 年度报告》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5,261,2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在对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勤勉尽职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，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，客观、公正地发表了审计意见。根据审计委员会提议，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17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，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5,261,2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，并提请股东大会给予总经理相应授权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在授信总规模不超过 5 亿元，且单次授信不超过 1 亿元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、保函、信用证、承兑汇票、票据贴现等方式融资，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。

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刘桂文为办理上述事宜的有权签字人。

上述授权有效期壹年，有效期为 2018 年 6 月 6 日至 2019 年 6 月 5 日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5,261,2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张新明、王强

综合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17日